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释 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5 |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
| 二、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 10 |
| 三、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 12 |
| 四、 收购资金来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六、 后续计划 | 19 |
| 七、 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0 |
| 八、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3 |
| 九、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24 |
| 十、 结论意见 | 25 |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华夏先河、认购方 | 指 |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 王雅珠及其所控制的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公司、上市公司、步森股份 | 指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方恒正 | 指 |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
| 睿鸢资产 | 指 | 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报告书 | 指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表决权委托 | 指 | 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向王雅珠委托其所持有东方恒正之股份表决权的行为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步森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本次收购 | 指 | 王雅珠将通过东方恒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由王雅珠所控制的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43,203,000 股股票的行为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准则 1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 | 指 | 2021 年 8 月 18 日，步森股份与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 |

| | | |
|-------------|---|---|
| 议》、《股份认购协议》 | | 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2021 年 8 月 18 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的《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
| 财务顾问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步森股份的委托，就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步森股份及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步森股份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步森股份本次收购事宜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承诺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与步森股份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

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步森股份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步森股份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步森股份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王雅珠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雅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公民身份号码 | 23060319571029***** |
| 住址 |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化祥路*****号*门***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成慧路远洋万和城 A 区*号楼*****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王雅珠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3、王雅珠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除 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次收购事项之收购方一致行动人华夏先河之董事、董事长外，其他工作经历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任职期间 | 职务 | 注册地 | 产权关系 |
|----|----------------|------------|---------|-----|-------------------------|
| 1 | 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21.3 至今 | 经理、执行董事 | 北京 |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
| 2 | 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 至今 | 监事 | 杭州 | 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
| 3 | 绍兴瀚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3 至 | 监事 | 诸暨 | 直接持有 10% 股权 |

| | | | | | |
|---|--------------|-----------|----|----|------------------------|
| | 公司 | 今 | | | |
| 4 | 浙江瀚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4 至今 | 监事 | 诸暨 | 绍兴翰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

4、王雅珠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王雅珠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王雅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作为华夏先河之实际控制人之外，王雅珠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10.00 | 100.00% | 商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等 |

6、王雅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王雅珠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7、王雅珠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王雅珠女士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华夏先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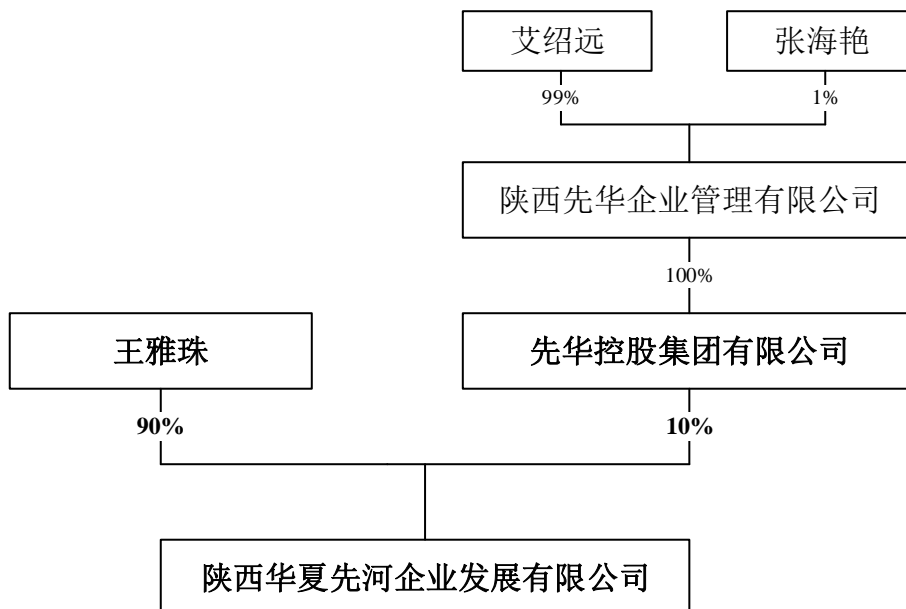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文件，收购人持有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年08月10日 |
| 经营期限 | 至2031年08月08日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轩辕公寓1号楼一单元1605室 |
| 注册资本 | 15,000.00万 |
| 法定代表人 | 王雅珠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300MA6XKY7UXU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控股股东 | 王雅珠持有华夏先河90%股权；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夏先河10%股权。 |
| 通讯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互联网大厦1号楼906 |
| 通讯电话 | (0917) 3301245 |

2、华夏先河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华夏先河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2) 华夏先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王雅珠持有华夏先河 90% 的股权，系华夏先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王雅珠女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详见“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一）王雅珠之 5、王雅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部分内容。

(三) 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王雅珠为合法的收购主体，一致行动人华夏先河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均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四）华夏先河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先河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五）华夏先河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华夏先河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从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六）华夏先河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华夏先河成立未满五年，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将实质影响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七）华夏先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王雅珠 | 女 | 董事长 | 中国 | 北京 | 无 |
| 2 | 肖夏 | 女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 3 | 张宝文 | 男 | 董事 | 中国 | 陕西 | 无 |
| 4 | 艾绍远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陕西 | 无 |
| 5 | 张海艳 | 女 | 监事 | 中国 | 陕西 | 无 |

（八）华夏先河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日，华夏先河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九）华夏先河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日，华夏先河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收购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本次收购，华夏先河将成为步森股份的控股股东，王雅珠将成为步森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股东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

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将发出免于要约申请，收购人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直接或间接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 （1）2021 年 8 月 18 日，华夏先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2021 年 8 月 18 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 （3）2021 年 8 月 18 日，步森股份与华夏先河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4）2021 年 8 月 18 日，步森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关于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如下：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收购由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接受表决权委托

2021年8月18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之60%股份相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雅珠。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王雅珠实际控制东方恒正并通过东方恒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2,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55%），王雅珠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开始。

2、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18日，华夏先河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3,203,000股股份（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夏先河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3.08%，王雅珠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达到35.04%，华夏先河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1、《表决权委托协议》概要

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王春江

乙方（受托方）：王雅珠

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

（2）表决权委托安排

①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东方恒正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30,000,000股股份（股权比例60%）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②乙方同意接受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并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③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东方恒正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标的股份增加的，上述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3）表决权委托范围

①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授权乙方，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但该等委托权利不应包括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A.召集、召开、出席临时股东会和股东会；

B.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变更、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股东议案及其他议案；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乙方按约支付股权对价款的前提下，甲方保证在选举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上对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投赞成票；

C.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包括临时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②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东方恒正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自行投票，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

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4）委托权利的行使

①为保障乙方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甲方应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事项除外。

②如果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条款之目的。

③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下列事项之一发生时终止：

A.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B. 甲方失去委托股份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从而导致丧失公司控制权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C.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承诺、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公司或乙方利益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②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6）协议生效及终止

①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2、《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上市公司与华夏先河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

(2) 认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①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6.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② 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203,000 股（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乙方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43,203,000 股（含本数）。

若因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乙方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③ 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股数。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认购款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1,746,870 元（含本

数）。

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比例调整。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购甲方股票。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甲方股份超过甲方已发行股份的 30%，则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本合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免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认购步森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收购方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五节“收购资金来源”的相关内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先河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准则 16 号》的要求。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

前款规定发出豁免申请。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雅珠在公司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考虑到上述主体已承诺自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相关主体免于发出要约后，相关主体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 | | 非公开发行、表决权委托前 | | | 非公开发行、表决权委托后 |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王雅珠 | 华夏先河 | 0 | 0.00% | 0.00% | 43,203,000 | 23.08% | 23.08% |
| | 个人持有 | 0 | 0.00% | | 0 | 0.00% | 11.96% |
| 王春江 | 东方恒正 | 22,400,000 | 15.55% | 27.16% | 22,400,000 | 11.96% | 0.00% |
| | 睿鹭资产 | 16,720,000 | 11.61% | | 16,720,000 | 8.93% | 8.93% |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直接持有公司 15.55% 的股份，同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东方恒正之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睿鹭资产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7.16%。

本次收购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华夏先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203,000 股，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为 23.08%。同时，东方恒正所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11.96%，且王雅珠通过接受王春江之表决权委托从而通过东方恒正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1.96% 股份之相应表决权。

综上，收购人将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达到 35.04%。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夏先河，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雅珠。

本所律师认为，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人主体资格，王雅珠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由王春江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王雅珠担任董事外，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的，收购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上市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涉及步森股份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对步森股份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步森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人及由本人所控制的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人/本公司。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 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本人/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本公司以及由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本公司及由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本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存在提供财务资助和增资的情形外，收购人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有关交易具体参见“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之（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2、本人/本公司及由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由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2021年4月，王雅珠向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付云”）增资

为便于信汇付云开展业务，上市公司与王雅珠女士（持有杭州信汇付云 49% 股份）协商，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信汇付云增资 9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增资 459 万元，王雅珠增资 44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汇付云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信汇付云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汇付云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江、肖夏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21年5月，王雅珠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王雅珠向上市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为 6.00%/年。王雅珠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上市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江、肖夏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项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已提交相关信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若未来查询存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项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关于华夏先河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已提交相关信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若未来查询存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雅珠及其所控制的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步森股份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姚轶丹

年 月 日